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除议案 5.00 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上述议案 1.00 至议案 9.00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0 至议案 10.00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除议案 9.00 以外，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9.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其中涉及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 9.00 中涉及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相关制度文本。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函件或电子邮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联系电话：0760-28138001

传真：0760-28138199

电子邮件：Ir@mingyang.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姚兴存、娄叶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1

2、投票简称：MY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形式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处计。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21,3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45.2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92%，募集资金余额为 79,969.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1,545.22	12.92%
合计		89,386.63	11,545.22	12.9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11UT）
产品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2.4%/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69/30.33/35.39
产品期限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4011DT）
产品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2.4%/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69/30.33/35.39
产品期限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91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4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向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明芯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进行投资，湖杉明芯基金是由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湖杉”）发起设立，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委托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湖杉”）为湖杉明芯基金管理人。

2、湖杉明芯基金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无锡湖杉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次投资湖杉明芯基金后，湖杉明芯基金将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 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 8 号联合金融大厦 23 楼 2301-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仁宏

出资额：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WEA9A0U

股权结构：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陈春兰持股 20%。

成立日期：2018-04-23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杉明芯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2、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 2 楼 2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3、其他合伙人

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期内，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如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普通合伙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次投资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	2.22%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95%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4,200	94.83%
合计		货币	67,700	100%

7、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8、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3 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投资退出封闭期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 1 年。

9、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1、基金投向：本合伙企业将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 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

12、管理和决策机制：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

1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4、利润分配方式：本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5、本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6、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均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间接投资半导体产业链，切入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方向，探索泛互联网娱乐与前沿科技的相互融合。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探索，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 3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38.04%	320,000	100,000	20,000	120,000	2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179.70	303,691.06
负债总额	113,812.18	127,140.11
净资产	185,367.52	176,550.95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930.12	365,182.99
利润总额	9,820.99	39,729.82
净利润	8,763.64	35,523.57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惠州科达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